

项目编号：SKXMGL-ZC-2026039

三桥街道总工会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桥街道总工会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KXMGL-ZC-2026039

项目名称: 三桥街道总工会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01,47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桥街道总工会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1,47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01,47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慰问品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1,47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采购及配送服务的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桥街道总工会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桥街道总工会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 (2023) 119 号), 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

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

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

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

3.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各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相关信息，并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登录

([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p></div><div data-bbox=)**

5.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联系方式: 029-845139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A 区 7 号厂房 2 层 10203 室

联系方式: 029-88618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雷工

电话: 029-88618580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84513948
2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A 区 7 号厂房 2 层 10203 室 联系人：雷工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618580 邮箱：sxsksxmg1@163.com
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货物及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的合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

		<p>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p> <p>备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9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6.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 2 份（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用于备案。
10	17.2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3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11	20.1	<p>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3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p>
12	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8.3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4	2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收取。</p>

		<p>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庆路支行 账号：907011580000074995</p> <p>4、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联系电话：029-88618580</p>
15	30.1.1	<p>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16	30.1.4	<p>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17	最高 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即为采购预算。
18	投标保 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20	供应商 信用信 息查询	<p>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21	落实 政策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p>

	<p>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

2.6 企业端：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合格的供应商

2.12.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2.1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

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1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2.4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12.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所投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投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西安市·>西咸新区】；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

致。

8.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8.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8.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8.4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8.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8.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8.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

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8 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及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内容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包括：

- 1) 磋商内容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磋商内容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提供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6.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 2 份（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用于备案。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审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并进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审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进行审查。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

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竞争性磋商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产品；

(8) 磋商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因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且影响报价的除外）；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结果,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3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9.2 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29.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庆路支行

账号：907011580000074995

30. 质疑和投诉

30.1 质疑

3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0.1.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 疑 函 范 本 地 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0.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1.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1.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将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29-8861858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A 区 7 号厂房 2 层 10203 室

邮编：710075

30.2 投诉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30.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0.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0.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第三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33. 落实政策

33.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桥街道总工会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成交人）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规格及产品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总价主要货物采购费、运输费、人工费、包装费、服务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的运输、保管、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协助甲方完成每人发放。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 具体供货、结算数量将以采购人要求的实际配送数据为准。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采购及配送服务完成后且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采购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配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沟通产品的包装要求、配送的时间等具体事项。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

五、交货条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采购及配送服务的交付。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配送方式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七、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2)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3) 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 包装要求

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送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甲方完成采购货物的发放，需要快递邮寄或者送货上门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

②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售后服务

(1) 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2) 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验收

(1) 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并核对产品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是否和投标文件一致；

(2)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验收；

(3) 果蔬类，供应商须提供农药残留抽检报告，并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予验收；

(4) 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采购方如有异议验收后七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如采购方发现供应商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供应商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本合同甲、乙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 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如需追加采购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猪肉	1、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种肉类：肋排 \geq 1kg、肉馅 \geq 1kg、腿肉 \geq 1kg、瘦肉 \geq 1kg、五花 \geq 1kg； 2、净含量 \geq 5kg； 3、包装：礼盒装。	盒	960	
2	蒸碗	1、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 样：八宝饭、剁椒香鱼、冻肉、黄焖鸡、四喜丸子、粉蒸肉； 2、净含量 \geq 2.25kg； 3、包装：礼盒装。	盒	960	
3	菜籽油	1. 配料：非转基因菜籽油 2. 执行标准：GB/T1536 3. 质量等级：三级 4. 净含量：5 升 5. 包装：桶装	桶	960	
4	脐橙	1、要求：果径 \geq 80mm； 2、净含量 \geq 4KG； 3、包装：礼盒装。	盒	960	
5	坚果	1、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9 个种类：蟹黄味瓜子仁，牛肉味兰花豆，小白杏，纸皮核桃，甘栗仁，碧根果，巴旦木，紫皮腰果，琥珀核桃仁； 2、净含量 \geq 1kg； 3、包装：礼盒装。	盒	960	

注：工会约 960 人，此数据为预估参考数据，非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其具体供货、结算数量将以采购人要求的实际配送数据为准。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人员及售后服务要求：**须有满足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明确 1 名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且不得随意更换。须保持 24 小时联

系畅通。

2、质量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新质量标准，严禁添加剂、防腐剂和一些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的元素含量超标。由于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货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包装、运输及装卸

3.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确保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运输标准，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3.2. 运输：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确保产品按时、完好地送达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邮寄费等费用。

3.3. 装卸：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装卸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4. 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应急预案，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采购及配送服务的交付。

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总价主要包含货物采购费、运输费、人工费、包装费、服务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的运输、保管、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完成发放。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运输和包装费：根据物资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包括从厂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二次倒运费、运输（含保险费）、材料费、辅料费等一切费用。

4.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付款方式：采购及配送服务完成后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验收标准

1、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并核对产品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是否和响应文件一致，交付时产品剩余质保期天数不得少于该产品总的质保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2、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验收；

3、果蔬类，供应商须提供农药残留抽检报告，并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予验收；

4、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采购方如有异议验收后七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如采购方发现供应商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供应商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是：**猪肉**

二、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响应文件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3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p>注意事项：</p> <p>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章。</p> <p>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磋商文件中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磋商响应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报价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签署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函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单位比较情况等就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及承诺函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及承诺函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技术服务”、“业绩”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 值 100	名称	分项 最高 分值		
商务部分	30	价格	30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审基准价：有效最低评审价格，满分 30 分。 3、按（评审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服务部分	65	① 技术要求	15	根据响应产品的①品牌规格；②质量指标；③营养成分；④食品安全；⑤包装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厂家证明材料、种植或采摘现场图片等）。 内容全面详细、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本项需求得 15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产品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2.9 分。	
		② 质量保证	9	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③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9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2.9 分。	
		③ 配送发放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发放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安全（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及配送人员的安全，货物的安全等内容）、②配送时间（包含但不限于全流程的时间安排、应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③配送流程（包含但不限于收单、配货、运输、交验、发放、与采购人有效沟通等内容）。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9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2.9 分。	

		④ 人员配置	6	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具有①从业工作经验，人员构成合理、描述内容全面，②劳动合同、健康证明齐全，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 根据响应情况得 6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2.9 分。
		⑤ 库存周转场所	6	针对本项目提供库存周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具体的储藏、储存场所和设施、②储藏、储存场所干净整洁），提供场地的证明材料，不限于地址、产权证明（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内外部现场照片。 根据响应情况得 6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2.9 分。
		⑥ 配送工具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运输配送车辆，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至少一辆）证明材料及人员驾驶证，证明材料齐全最高计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⑦ 售后服务	9	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未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②供应商须提供产品食品安全监测合格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内容。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9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2.9 分。
		⑧ 应急预案	6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②物流及交通、③突发供应需求变化等。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6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

业绩	5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5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计划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计划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得分相同,可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及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遵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合计（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交货期；C 栏未填写交货地点；D 栏未填写项目负责人。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2.2 分项报价表

此表用于说明 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的组成。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备注：

- 1、本表“磋商报价”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 3、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可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p> <p>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p>委托代理人</p> <p>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技术服务部分；
- 2、业绩；
-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标因素中的评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方案说明，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格式自拟。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拟派分工
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磋商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
1			
2			
3			
4			
5			

备注：表后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补充）